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掌理本市之警察行政及警察業務，本於權責，依法執行維護社會治安、確保交通安全及為民服務等工作，並保障基本人權。對於各項警政工作，秉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態度，滾動式檢討並快速反應處置；另為提升本市治安、交通維護工作量能及韌性，持續強化科技警政，提升城市安全保護力，同時積極整合第三方警政及民間力量，共同守護安心家園，打造安全宜居的幸福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維護治安平穩：

(一) 策進偵防作為，主動打擊犯罪：

1. 加強肅槍工作：

- (1) 對內布線查緝，共享犯罪資訊、對外區域聯防，禁絕走私：對內結合情報諮詢，鼓勵民眾檢舉非法槍彈，擴大追查來源及走私、販賣、運輸等流入管道，共享犯罪資訊；對外則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友軍單位建立情資交流及相關配合機制，嚴防槍械走私入境。
- (2) 槍枝溯源：追查槍枝流向，對查獲「有槍無彈」、「有彈無槍」案件，積極追查有關嫌疑人及槍彈來源。清查轄內模型槍店業者，查訪有無販賣非法模擬(操作)槍，及改造槍枝進行牟利。
- (3) 針對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槍械犯罪案類，以 111 年度查獲人數為基準數，增加 1% 為目標值。
- (4) 儘速偵破槍擊相關重大刑案：對於轄內發生之槍擊案件，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偵辦及管制，務期儘速破案；加強緝捕槍擊殺人在逃要犯，逐案清理並積極覓線偵辦。

2. 強化治平專案工作：

- (1) 定期查訪建築、營造、砂石或酒店經紀圍事等相關有治安隱憂之行業業者，規劃專案訪查，主動發掘危害情資線索，深入掌握幫派組合活動狀況。
- (2) 對於轄內恐嚇、毀損、傷害等輕微案件，調查幕後原因，發掘案件背後可能的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監控蒐集其成員活動資料，並整合相關情資，檢肅不法。
- (3) 針對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以111年度查獲人數為基準數，增加1%為目標值。

3. 查捕通緝犯：

- (1) 對列冊之通緝犯，分析研判其藏匿處所，並積極布線查緝歸案。
- (2) 對轄內逃犯可能藏匿之工廠、旅館、醫院、特定營業場所、出租公寓、套房等處所，嚴密查察，多方布線，以期發現逃犯。
- (3) 針對查捕通緝犯目標，以111年度查獲人數為基準數，增加1%為目標值。

4.加強檢肅竊盜：

- (1) 依治安狀況規劃勤務，實施擴大臨檢、路檢、埋伏等專案勤務；加強當舖業查贓工作及落實汽（機）車修理廠、中古車行、汽機車零售業臨檢查察。
- (2) 對轄區列管慣竊隨時清查核對，對竊盜逃犯之家中動態列為查察之重點，俾利查捕到案。
- (3) 針對檢肅竊盜目標，以 111 年度檢肅全般竊盜破獲率為基準數，增加 0.1%為目標值。

5.加強取締職業賭場：

-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查緝賭博案件獎懲規定」，加強查緝賭博案件。
- (2) 藉由網路巡邏，針對地下運動彩、樂透彩、六合彩及其他賭博網站加強查緝。另針對可疑涉賭處所及博奕餐廳進行清查、列冊，防止職業賭場流竄。
- (3) 針對取締職業賭場目標，以 111 年度查獲件數為基準數，增加 1%為目標值。

6.打擊毒品犯罪：由毒品查緝中心，依據本市毒品犯罪特性，整合各單位力量，全力查緝。

- (1) 賡續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透過「強力緝毒」、「強打少年藥頭」、「應受尿液採驗人、在監及戒治分子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查緝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及「運用第三方警政」5 大工作主軸，掃蕩毒品犯罪。
- (2) 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7 年起推行「安居緝毒專案」，鼓勵民眾勇於舉發隱身在社區中的毒品犯罪，由警方積極規劃查察作為，配合轄區檢察機關執行，以查緝「社區型中小盤毒販及其販毒網」模式為基礎，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之販毒網，降低毒品蔓延，並透過減害等多元處遇計畫，防制新生毒品人口。
- (3) 清查涉毒熱點：清查並列冊管理轄區「高風險涉毒場所」、「民眾舉發涉毒處所」及「易查獲毒品案件之路段」等涉毒熱點，透過步驟性清查、臨檢、巡邏、盤查等勤務作為，阻斷毒品交易通路。
- (4) 防制營業場所涉毒：針對轄內遭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案件之高風險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市府相關局處，整合業管法令，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等相關措施，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 (5) 建構全民友善通報網：結合社區警政，透過各種管道，全方位傳遞查緝成效，並結合民力共同反毒，深入社區蒐集毒品犯罪情資，在保密的前提下，回饋查緝結果給提供情資的民眾與社區，堅實友善通報網。
- (6) 跨局處合作提升毒品尿液鑑驗量能：與衛生局檢驗中心跨局處合作，委驗查獲之毒品現行犯尿液，透過全般檢驗大麻、重點對象檢驗新興毒品類別、外籍移工快速檢驗等面向，提升檢驗量能，並積極協尋行方不明毒品調驗人口，敦促其遠離毒品危害、健康復歸社會。
- (7) 針對製造、運輸及販賣等重大毒品犯罪案類，以 111 年度查獲人數為基準數，

增加 1%為目標值。

7. 打擊詐欺：

- (1) 分析熱時熱點：透過分析詐欺車手提款熱時、熱點，例如深夜 0-1 時，透過編排勤務、調閱監視影像，掌握犯嫌交通工具、身分，逮捕詐欺車手。
- (2) 針對降低及防制轄區車手提領目標，以 111 年度本轄 ATM 遭車手提領次數為基準數，降低 1%為目標值。
- (3) 成立里鄰長、超商、金融機構及校園手機 LINE 通訊群組，建立「防制詐騙 4 道封鎖線」，藉由民間力量協助發現異常狀況隨時通報，並對超商店員實施打擊詐騙教育訓練課程。

(二) 預防少年犯罪及校園安全維護：

1. 防制毒品與幫派入侵校園，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 (1) 遴派妥適人員至各級學校講解相關法令，至少 40 場次。
 - (2) 加強規劃校外聯巡勤務，淨化校園周邊治安，有效防杜不法，年度執行目標需達 500 班次。
 - (3) 於寒、暑假定期辦理春風、青春專案活動合併擴大宣導，至少各 1 場次。
2. 分析少年犯罪發生成因，落實防處機制：每半年針對少年觸法案件各面向進行分析，藉由了解少年犯罪原由，俾能對症下藥，消除犯罪誘因，降低觸法案件。
3. 加強中輟學生協尋與輔導返校。
4. 落實列輔少年與危險駕車少年訪查，避免再犯。
5.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與通報機制，杜絕校園暴力、霸凌事件發生：與本市各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6. 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規劃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機構，加強曝險少年之輔導工作；並每季辦理各種訓練、輔導就業及少年福利服務等輔導活動。

(三) 強化婦幼安全網及防治性別暴力：

1. 推動家庭暴力案件風險管理：依案件態樣、暴力危險及人身安全危害程度區分等級，並對緊急保護令、重大家暴等被害危機程度較高案件加強查訪，以約制相對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2. 建構完善兒少防護網絡：主動查訪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未滿 12 歲子女，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工作及脆弱家庭通報機制，建構完善兒童防護網絡。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透過「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提供完善的保護。
4. 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人口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加害人再犯。
5. 落實性騷擾事（案）件審議機制之追蹤、管考及督導：性騷擾申訴事件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單位者，即召開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小組會議，審查性騷擾事件是否成立，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結果報告，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管制案件。
6. 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依法落實偵辦、書面告誡行為人及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

令等相關作為。

- 7.加強查緝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並落實案件審核機制，提升案件品質，以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性剝削。
- 8.規劃婦幼安全宣導活動，提升婦幼自我保護意識：將本局年度婦幼安全宣導項目及申請方式函知教育局、民政局等單位，並新增跟蹤騷擾防制法主題。

(四) 防杜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及維護合法外僑安全：

- 1.持續辦理外來人口犯罪管制措施，強化與檢察、移民、勞政機關之聯繫管道及合作關係，落實權責機關案件通報，避免外來人口犯罪後刻意規避司法調查而持續犯案，形成治安破口。
- 2.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各項專案計畫，積極查處人口販運案件、非法移工、外來人口逾期居留等涉外不法情事；另不定期規劃外籍移工及外籍學生犯罪預防宣導，藉以防制外來人口從事非法活動，112年度預計查處失聯移工100人、執行犯罪預防宣導10場次。
- 3.針對蒞轄重要國賓、外賓專案執行安全維護，另對於轄內易發生治安事件之外籍機構、外國人聚集場所加強巡邏及臨檢等作為，防範重大涉外治安事故發生。
- 4.為落實保障外籍人士之權利，充實通譯資源及滿足員警遇案選任通譯之需求，並強化列冊通譯專業能力，112年度預計辦理通譯講習1場次。

(五) 推動正俗專案績效管理制度：

-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細部執行計畫（正俗計畫）」及「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細部執行計畫」，確保施政效能與整體施政方向相契合。
- 2.每年評估各分局執行成果之良窳，建立施政績效管理機制，協助各分局規劃執行評估能力，提升施政效能，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二、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營造友善道路環境：

- (一) 大數據分析交通事故案件：每月、季就各單位肇事案件分析，找出易肇事路段與時段，做為勤務規劃依據，藉由督導落實執行及檢討成效。
- (二) 針對本市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及上、下班易壅塞路口，派遣警力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交通整理，藉以提高交通勤務警察見警率及服務形象，並期促進交通順暢、減少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目標值參照本府交通局道安會報決議之目標值辦理。
- (三)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針對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項目，包括「酒後駕車」、「嚴重超速（40 公里以上）」、「闖紅燈」、「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等 7 項院頒方案，列為重點交通違規執法項目，持續嚴正執法，目標值為各項違規項目取締總件數年增 1%。
- (四) 強化速度管理：為降低超速造成事故，除建置固定桿超速取締外，並利用移動式雷射測速槍，於本市易超速發生肇事路段，加強執法並滾動式檢討，藉此建立民眾速度管理觀念。
- (五) 委外製單勞務採購作業：優化製單流程，現由員警舉發，固定桿逕行舉發案件約需 3 週，民眾檢舉案件約需 2 個月，委外後預估將舉發時間縮短至 2 週，加速製單作業效率；另透過「一打二驗」審核機制，可有效減少製單錯誤發生機率。

- (六) 全面落實電子製單，擺脫手寫製單：外勤員警有充足「攜帶式印表機」，配合 M-POLICE 上之「電子舉發單製單系統 APP」執行電子製單，全面落實電子製單，構築科技城市目標。
- (七) 促進路口安全：針對車不讓人、行人違規、路口闖紅燈等行為加強執法，並結合市府各交通相關局處共同防制強化路口安全，呼籲用路人共同遵守行車秩序，期能持續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確保行車安全。
- (八) 執行交通快暢專案，提升交通疏導效能：針對本市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易壅塞路口及連續假期交通路況，派遣警力執行交通疏導，促進交通順暢。
- (九) 交通安全宣導：結合交通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等單位，至各級機關、學校、社區及樂齡學習中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內容包括騎乘機車戴安全帽、路權、大型車內輪差及視覺死角等，並透過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社群平臺，適時發布新聞及利用臉書、Line 群組傳送交通安全宣導資訊給民眾，強化道路安全觀念。
- (十) 辦理「深入社區，暖心守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主動出擊深入各關懷據點，利用中午供餐或其他較多高齡者聚集時段，辦理高齡用路人族群交通安全宣導，將重點著重於高齡用路人交通事故防制，配合文宣向高齡用路人說明易肇事態樣及應如何避免，並視宣導對象實際需求發放宣導品，提高效果。
- (十一) 防制危險駕車：為全面防範危險駕車，透過事前情蒐、單位間共享資訊，針對聯外道路規劃區域聯防路檢，並對於 110 受理危駕案件比照重大刑案偵辦，利用監視器、車牌辨識等系統事後查處移送法辦；另對於涉案危駕者建檔列冊、追蹤動態，予以持續關懷輔導約制，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與生命財產安全。
- (十二) 提升道路環境安全：加強轄內各道路標誌、標線、號誌缺失查報，並就路面燈光照明度不佳、道路坑洞填補、路樹遮掩妨礙交通視線及其他交通設施之更新輔助等，通報權責單位維護處理。
- (十三)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效率及品質：研議各分局交通分隊分置駐地，就近處理交通事故，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提升民眾滿意度，並持續辦理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處理講習班，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持照率維持 97% 以上。
- (十四) 提升舉發單製單品質：彙整各單位舉發單錯誤率及錯誤型態，統一觀念與做法以提升員警製單品質，期能將舉發單錯誤率降低至 0.1% 以下，以提升執法威信並確保民眾權益。
- (十五) 購置呼氣酒精測定器、測速照相等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並辦理年度檢定作業，目標值 100%，提升執法品質與成效。

三、強化科技警政：

- (一) 推動交通違規科技執法：本市現有交通科技執法設備計有「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1 套(本市龍崎區市道 182 線 22K 至 28K)、「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3 套(本市臺南火車站前北門路段、永康區中華路與中華一路口【近兵仔市場】、北區臺南轉運站前公園路東西側)、「路口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設備」4 套(本市永康區中華路與中山南路口、中西區中華西路與府前路口、永康區中華路與中正南路口、北區林森路與東豐路口)、「轉彎未依規定科技執法系統」1 套(本市東區中華東路與凱旋路口)及智慧路口科技執法設備 1 套(本市中西區中山路與西華南街口)。為防範交通事故發

生，有效降低傷亡類事故，持續推動交通科技執法，全天候矯正駕駛人不當駕駛行為，提升民眾守法觀念。

(二) 廢續執行電子巡簽，革新勤務模式：

- 1.於勤務規劃層面積極導入科技應用，整合跨領域資料庫，廢續落實「臺南電子巡簽系統」應用，優化警力使用效益。
- 2.持續推動巡邏箱全面電子化，簡化巡簽程序，並響應綠能減碳政策。
- 3.強化治安資訊共享，指導員警勤務重點，貫徹勤務策略運用，達成預防犯罪成效。

(三) 警用行動電腦執法應用：藉由警用行動電腦輔助勤務執行，可進行即時車牌辨識、110 雲端勤務派遣等多項行動服務，對於查證民眾身分、犯罪偵查、贓車辨識、查捕通緝犯、協尋失蹤人口及 110 勤務雲端派遣等工作有極大助益，其中查詢即時防疫資訊係介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居家檢疫（隔離）資料，取得即時更新資訊，以有效防堵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違反防疫規定情事發生。

(四) 精進數位鑑識採證能力：

- 1.廢續購置數位鑑識軟體授權更新，熟稔運用「Graykey」手機破密軟體搭配「Cellebrite 4PC」取證軟體，全面蒐集數位證據，增加本局數位鑑識能量。
- 2.規劃及推動各單位設置科技偵查專責人力，提升各單位數位證物採證及解析能力，並持續精進數位鑑識採證工具與數位鑑識人員知能，以有效取得數位證物中之關鍵證據，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五) 強化臺南智慧安全防護網、治安數據聯網共享：

- 1.針對 100 年以前建置已逾使用年限、維修成本效益不佳之監錄系統機組汰舊換新，112 年度預計更換 100 組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升級為百萬畫素網路連線型車牌辨識機組，並強化車牌辨識系統雲端平臺功能。
- 2.考量本市仍有多處新闢重要道路及新設重劃區未設置治安監錄系統，將針對本市轄內新闢重要道路及新設重劃區，依其治安、交通需求規劃增設新型治安監錄系統，以期消弭治安死角。
- 3.持續進行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功能升級優化，配合本市資訊科技政策之發展，研發導入各項智慧加值運用，使警力運用更具效率。
- 4.基於資源共享理念，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影像提供內政部警政署雲端管理系統介接，提升全面打擊犯罪能量，並在兼顧民眾個人資料安全下，適時提供消防局、水利局、交通局、衛生局及農業局等相關局處分享，作為災害防救、水情監控、交通流量監測及疫情監控應用，實現治安數據聯網共享。

(六)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精進刑事鑑識科技：

- 1.為提升刑事分子生物實驗室鑑定比對效能，採購「乾浴加熱震盪混合器」2 臺、「UPS 不斷電系統」1 臺、「微量吸管組」1 套及汰換「桌上型高速微量離心機」1 臺。
- 2.為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採證量能，增購「數位相機設備」6 套、「類單眼數位相機設備」21 套、「LED 線性光源」5 套、「手持式專業型多波域光源」、「自動控溫煙燻過濾系統」各 2 套及「刑事實驗室門禁管理系統」1 套。
- 3.為提升犯罪嫌疑人影像拍攝品質，增購「數位相機 Nikon Z50」20 臺及「電動升降

立柱」19套。

4.為提升指紋捺印品質及比對效能，汰換「Crossmatch指紋活體掃描器（逐年汰換）」2臺、「電腦及手寫板」2套、「指紋遠端工作站電腦主機及指紋掃描器」各1臺。

(七)無人機科技執法應用：利用無人機針對轄內山林密布，地形複雜之山區民宅、空屋、閒置工寮等易生治安危害及不易到達處所，在空中制高點執行監控蒐證、刑事偵防、清山專案及空中巡邏等勤務，另視狀況將飛行即時畫面回傳，供指揮官參考、指揮及調度，有效掃除治安死角及強化任務執行。本局現有飛手32名，112年度預定補助5名員警考取專業執照，以排除法令限制飛行之情形，增加飛手彈性調度能量。

四、持續推展社區治安工作：

- (一)落實勤區訪查，並積極深入社區，與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學校、金融機構、超商等建立夥伴關係，針對個別社區之需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打造完整社區治安防護網。
- (二)透過社群媒體(臉書粉絲頁、LINE群組)及整合媒體(平面、電子及廣播電臺)，將各項重要警政治安、交通、防(救)災訊息，即時傳送給全體市民。

五、加強義勇警察、民防人員及守望相助隊協勤效能：

- (一)持續輔導義勇警察及提升各守望相助隊運作天數、時數或巡守範圍，擴大協勤民力功能，並視市府預算及需要，提高編列補助金額，依各隊實際執勤狀況核實補助，使義勇警察及守望相助隊之運作獲得更多支持，維持正常運作，強化社區治安維護效能。
- (二)落實民防團隊人員整編及訓練，適當編排勤務，協助警察共同維護社會治安及交通順暢；另藉由平時有效訓練，在必要時能夠動員協助相關單位搶救災害。
- (三)辦理守望相助隊評鑑獎勵制度，每年遴選績優守望相助隊，由市長於公開場合表揚並發給獎勵金，激發守望相助隊之榮譽心及自信心，而能更投入維護社區治安之工作。

六、精進警察志工服務工作：

- (一)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建立警民合作、共維治安的觀念，縮短警民距離，共同創造優質化的治安環境。
- (二)遴選、編組志工，施予訓練、輔導及考核，並積極推展運用，協助警察機關為民服務及預防犯罪宣導等工作。
- (三)積極推動112年度志願服務工作成果，與111年度相較，達成招募志工總人數成長1.5%及高齡志工成長2%目標值。

七、主動提供警政服務：

- (一)本局及所屬各分局均設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受理窗口，針對無刑事紀錄之發證時間調整為2個工作天，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改善線上申請系統，使申辦流程更加快速便利。
- (二)配合第二官方語政策，建構友善英語環境，強化本局同仁英語能力並鼓勵自學，輔以建立各國語言通譯人才資料庫及通譯人員訓練，提升涉外案件處理能量。
- (三)賡續依循國家防疫政策，執行外籍人士居家檢疫關懷，主動提供協助，與衛政單位共同於後疫情期間落實防疫工作。
- (四)機動派出所：針對治安、交通需求或為民服務等項目，於特定區塊、蒞臨場所、觀光慶典等重大活動人潮聚集處所，設置機動派出所，建立現場突發事件立即處理機制，強化對特定地區犯罪預防、機動反應、受理報案及為民服務等效益。

八、整建廳舍充實裝備，提升勤務效能：

(一) 針對本局老舊、不敷使用之辦公廳舍辦理遷地重建，以改善廳舍狹小、服務動線及格局難符實際需求之問題，提升員警士氣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 辦理汰換逾齡老舊車輛，以提升員警執勤效能，保障執勤安全。

九、加強教育與訓練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

(一) 辦理常年訓練術科訓練，員警每人每月施訓 8 小時，訓練項目為射擊、體技、體能訓練，並搭配電化教材，實際操作，強化員警面對不同情境之執法能力。

(二) 辦理常年訓練學科訓練，分為中級幹部、基層佐警教育訓練，每人每半年集中訓練 8 小時，強化員警專業知能。

(三) 外聘 9 名具有證照之心理師，協助個案諮商及每月分北、中、南 3 區各辦理 1 場次駐點諮詢服務。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職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警察勤務— 警察行政業務	警察勤務制度規劃與執行，推動志工工作	一、警察勤務制度規劃與執行。 二、警察勤務機構設置。 三、合理調整管轄範圍。 四、有效推動機動派出所。 五、應勤簿冊需求調查與購製。 六、推動警察志工工作。	中央：0 本府：1,593 合計：1,593
	厲行風化管制，維護善良風俗	一、嚴格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 二、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業。	中央：0 本府：535 合計：535
	臺南電子巡簽系統	執行「臺南電子巡簽系統」維護作業。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警察勤務— 保安及防治業務	強化義警功能	一、補助義勇警察各隊工作獎勵、表揚、慰勞費：民防總隊義警大隊下各編組小隊共 200 隊，每隊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000 元，共計 140 萬元。 二、辦理義勇警察自強活動與聯誼，有效提振隊員士氣，增加各隊間之交流學習，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隊員總人數 2,000	中央：0 本府：2,600 合計：2,6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人，每人每年編列 600 元，共計 120 萬元。	
	健全守望相助隊功能	一、持續運作 1 年以上守望相助隊，每隊每年補助運作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000 元，補助守望相助隊 245 隊，共計 367 萬 5,000 元。 二、獎勵評核績優守望相助隊 44 隊，每隊發予獎勵金 1 萬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不等，共計 77 萬 5,000 元。 三、辦理守望相助隊自強活動與聯誼，有效提振守望相助隊隊員士氣，增加守望相助隊間之交流學習，預計補助 6,400 人，每人每年編列 600 元，共計 384 萬元。	中央：0 本府：8,290 合計：8,290
	強化民防人員功能	一、鼓勵有志防災救護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之民眾，加入民防團隊。 二、落實民防人員常年及幹部訓練。 三、強化民防人員考核，汰換不適任人員。	中央：0 本府：493 合計：493
	持續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且維修成本效益不佳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機組	一、持續汰換舊型未連線網路監視器機組，並提升治安監視錄影系統雲端平臺智慧功能及後端機房設備效能。 二、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辦理 112 年度南部科學園區周邊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	中央：5,530 本府：73,000 合計：78,530
	維持現有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妥善率	強化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維護管理，隨時能提供發生刑事案件或交通事故之影像資料，提高治安維護力。	中央：12,000 本府：11,628 合計：23,628
警察勤務一戶口及外事業務	提升員警英語能力訓練及辦理通譯講習	一、補助英檢測驗費、辦理英語教育訓練、外事業務訓練講習、甄試及訂閱外文書報籍雜誌等事項。 二、落實保障外籍人士權利，充實通譯資源，辦理講習以強化列冊通譯專業能力。	中央：0 本府：700 合計：700
	嚴密外來人口查處	一、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對於轄內疑似容留、藏匿、媒介及僱用外來人口，從事色情及賣淫活動之處所派員不定期查察外，並加強查處。遇有不法，即依法偵處，並循線追查幕後之犯罪集團。 二、加強查處非法外籍移工：查獲外來人口非法工作及在臺非法活動案件、違法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移送法辦。 三、非法外來人口案件情報蒐集、人口販運法令、犯罪預防宣導及外事僑防業務等	中央：0 本府：165 合計：16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事項。	
建築及設備	警用廳舍興建	興建本局歸仁分局沙崙派出所辦公廳舍。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警用車輛汰換	辦理汰換逾齡警用車輛。	中央：45,000 本府：0 合計：45,000
	購置移動式雷射(雷達)測速照相器材、汰換酒精測定器、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汰換冷氣機、交通執法設備等	酒後駕車及違規超速罰則甚重，儀器之更新除保障民眾權益亦可減少維護成本支出，確保儀器正常及更新，可有效達成各項勤務執行順遂更可提升民眾信任度及執法品質。	中央：0 本府：32,600 合計：32,600
行政管理	提升110報案系統為民服務品質	一、追蹤管制員警受理案件到場速度，以符合內政部警政署 10 分鐘內到達之規定，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二、110 報案系統網路租費及通訊費用，112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83 萬 4,000 元。	中央：0 本府：834 合計：834
	110報案系統總機維護	為維護「110 受理報案派遣系統」，請廠商定期維修，使其能運作順暢及發揮正常功能，以強化勤務指揮管制作為，提升員警立即反應能力，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	中央：0 本府：1,705 合計：1,705
	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汰換案	一、以現有「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資通訊基礎平臺為架構，充實並提升軟硬體效能，汰換及擴充本局 e 化勤務指管系統軟、硬體設備，以提升話務處理量及提高系統運作效率。 二、自 109 年起分 4 年逐年汰換升級，112 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 821 萬 7,000 元，以擴充 PBX 交換機、路由器與分局錄音系統。	中央：0 本府：8,217 合計：8,217
警察勤務—訓練業務	精實教育訓練	一、個人訓練： (一)學科訓練：分為中級幹部、基層佐警教育訓練，每人每半年集中訓練8小時，遴選對於訓練課目具有專長，並具實務經驗者及敦聘專家學者擔任教官。 (二)術科訓練：員警每人每月施訓8小時，訓練項目為射擊、體技、體能訓練，並搭配電化教材，實際操作，強化員警面對不同情境之執法能力。	中央：0 本府：2,912 合計：2,91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特勤訓練：包括一般課程、單警技能、單警戰鬥、組合戰鬥等訓練。 三、專案訓練：依勤(任)務性質，個案策訂計畫實施。	
	員警心理輔導	外聘 9 名具有證照之心理師，協助個案諮商、每月分區駐點及團體諮商等工作，透過三級預防機制(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及三級事後追蹤處遇)，為員警進行心理健康把關。	中央：0 本府：160 合計：160
警察勤務—鑑識及犯罪預防業務	提升刑事分子生物實驗室鑑定比對效能	採購「乾浴加熱震盪混合器」2 臺、「UPS不斷電系統」1 臺、「微量吸管組」1 套與汰換「桌上型高速微量離心機」1 臺。	中央：0 本府：367 合計：367
	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採證量能	增購「數位相機設備」6套、「類單眼數位相機設備」21套、「LED線性光源」5套、「手持式專業型多波域光源」、「自動控溫煙燻過濾系統」各2套及「刑事實驗室門禁管理系統」1套。	中央：0 本府：1,380 合計：1,380
	提升犯罪嫌疑人影像拍攝品質	增購「數位相機Nikon Z50」20臺與「電動升降立柱」19套。	中央：0 本府：818 合計：818
	提升指紋捺印品質及比對效能	汰換「Crossmatch指紋活體掃描器」2臺、「電腦及手寫板」2套、「指紋遠端工作站電腦主機及指紋掃描器」各1臺。	中央：0 本府：1,302 合計：1,302
警用行動載具及無人機業務	持續汰換舊型警用行動載具	針對舊型且不堪使用之警用行動載具進行汰換，以新型行動載具供第一線員警執勤使用，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及服務。	中央：4,172 本府：2,932 合計：7,104
	培訓無人機飛手	一、每年補助員警考取無人機執照。 二、每季辦理無人機自主訓練。	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
刑事警察業務	加強肅槍工作	一、對內布線查緝，共享犯罪資訊、對外區域聯防禁絕走私。 二、積極追查有關嫌疑人及槍彈來源。清查轄內模型槍店業者，查訪有無販賣非法模擬(操作)槍。 一、儘速偵破槍擊相關重大刑案，並專案溯源追查槍枝來源。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強化治平專案工作	一、全面清查有治安隱憂之行業，彙整查訪情形，規劃實施「專案性」查訪，主動發掘危害情資線索，深入掌握幫派組合活動狀況及檢肅不法。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二、對於轄內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嚴密監控蒐集其成員活動資料，掌握動態，隨時加強情資蒐報及檢肅不法。</p> <p>三、各分局應針對列管幫派組合及成員，於每年 4、10 月召開分析鑑定會議，警察局應派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以上人員列席指導。</p>	
	查捕通緝犯	<p>一、對列冊之通緝犯，分析研判其藏匿處所，並積極布線查緝歸案。</p> <p>二、對轄內逃犯可能藏匿之工廠、旅館、醫院、特定營業場所、出租公寓、套房等處所，嚴密執行家戶訪查，多方布線臨檢，以期發現逃犯。</p>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全面檢肅竊盜	<p>一、依治安狀況規劃勤務，實施擴大臨檢、路檢、埋伏等專案勤務，加強當舖業查贓工作、落實汽（機）車修理廠、中古車行、汽機車零售業臨檢查察。</p> <p>二、對轄區列管慣竊隨時清查核對，對竊盜逃犯之家中動態列為查察之重點，俾利加以追蹤追捕到案。</p> <p>三、全面防制民生竊盜案件，執行護果、護農、護漁防竊作為。</p>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加強取締職業賭場	<p>一、為有效防杜職業賭場蔓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查緝賭博案件獎懲規定」，加強查緝賭博案件。</p> <p>二、加強網路巡邏，針對地下運動彩、樂透彩、六合彩及其他賭博網站（頁）加強查緝作為。</p> <p>三、針對涉賭處所、博奕餐廳，進行清查列冊，務求全面掌控，加強蒐證不法、全力檢肅，防止職業賭場流竄。</p>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打擊毒品犯罪	<p>一、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p> <p>二、清查涉毒熱點，提升見警率。</p> <p>三、防制營業場所涉毒，結合第三方警政，共同防制毒害。</p> <p>四、建構「全民友善通報網絡」，提升打毒量能。</p> <p>五、跨局處合作、提升毒品尿液鑑驗量能。</p>	中央：0 本府：10,550 合計：10,550
	加強詐欺犯罪查緝作為	<p>一、賡續依「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評核計畫」，查緝提款車手及溯源查緝詐欺集團，遏止詐欺犯罪。</p>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分析熱時、熱點，規劃ATM防制詐欺車手提款勤務，並加強調閱監視器，掌握犯嫌交通工具、身分，立即偵破案件。 三、建立「防制詐騙4道封鎖線」。	
刑事警察業務	精進數位鑑識採證能力	一、賡續購置數位鑑識軟體授權更新，熟稔運用「Graykey」手機破密軟體搭配「Cellebrite 4PC」取證軟體，全面蒐集數位證據，增加本局數位鑑識能量。 二、規劃及推動各單位設置科技偵查專責人力，提升各單位數位證物採證及解析能力，並持續精進數位鑑識採證工具與數位鑑識人員知能，以有效取得數位證物中之關鍵證據，提升本局科技偵查能量。	中央：0 本府：4,560 合計：4,560
交通警察業務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一、自動雷達測速器、手提雷達測速器、錄音機、照相機、錄影機、酒精測定器等各項裝備維護費。 二、雷射測速器校正費用。 三、雷達測速器校正費用。 四、呼氣酒精測試器校正費用。 五、活動地磅及固定地磅校正費用。	中央：0 本府：4,206 合計：4,206
	辦理基層員警交通法規研習	為因應法規修正及培養員警專業素養，提升執法品質，減少申訴案件及加強為民服務，辦理交通法規及執法品質與態度研習。	中央：0 本府：156 合計：156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針對各項重大交通違規、機車安全、高齡者交通安全、行人及自行車安全及大客車等重點宣導項目，主動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公司、社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中央：1,000 本府：300 合計：1,300
	推行委外製單勞務採購作業	一、優化製單流程，減少錯誤率，將節省警力，有效運用於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工作。 二、每件須在13元以下，數量不得超過85萬5,200件，維持3年內每一年不得超過1,200萬元之預算額度。(臺南市議會111年1月19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0584號函)。	中央：0 本府：12,000 合計：12,000
少年警察業務	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一、配合當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遴派妥適人員赴國中、高中、大專院校講解相關法令，以灌輸法律常識。 二、寒、暑假定期辦理春風、青春專案活動	中央：0 本府：2,927 合計：2,92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合併擴大宣導。	
	校園安全維護及防止幫派、暴力侵害校園安全	加強規劃校外聯巡勤務，落實執行巡邏、查察，淨化查察學校附近不良青少年及幫派分子，加強取締校園附近違規營業之不當遊樂場所及網咖、電子遊戲場，並強化情報諮詢，防止毒品及禁藥侵入校園。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少年曝險行為事件處理	少年曝險行為事件，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先行介入輔導，如認為由少年法院才能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再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接續處理。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綜理規劃協調各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機構，加強少年之輔導工作；並視其情形辦理各種訓練、輔導就業與舉辦有關少年福利服務等輔導活動。	中央：485 本府：1,729 合計：2,214
	保護少年、兒童措施（春風專案）	一、每月實施局辦春風專案擴大臨檢至少1次，各分局則視地區治安狀況自行規劃實施。 二、寒、暑假擴大舉辦少年輔導活動，至少各1次。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中輟生查訪	依內政部警政署「輟學學生資訊處理系統」所列之中輟生積極協尋查訪，除通報教育單位輔導復學外，如有受(被)害情事，並予以深入偵查及輔導。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少年刑案偵查	一、同一行為或相牽連行為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者，應先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者，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如未逾2個月，仍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二、少年曝險行為事件與少年犯罪相牽連者，併送少年法院（庭）審理。 三、少年曝險行為，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移送時用「少年事件移送書」，詳敘具體事實，提供必要之相關證據及可參考資料，如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得將其隨案移送，並聲請令人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	推動家庭暴力案件風險管理，落實管制婦幼案件通報品質	一、依案件態樣、暴力危險及人身安全危害程度區分等級，並對緊急保護令、重大家暴等被害危機程度較高案件加強查訪	中央：0 本府：1,066 合計：1,06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以約制相對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二、每月針對疏失案件督飭、通報員警落實改進，並定期彙整疏失案件，訂定檢討策進作為。	總計 中央：68,187 本府：191,875 合計：260,062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及脆弱家庭通報機制，建構完善兒童防護網絡	一、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通報。 二、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 三、主動查訪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未滿12歲子女。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提供跨網絡整合性服務	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結合衛政、社政、司法等單位，共同提供專業且全程之服務。	
	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再犯	配合地檢署推動「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並依本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再犯。	
	落實性騷擾事(案)件審查機制之追蹤、管考及督導，俾利有效控管申訴事(案)件之處理品質	性騷擾申訴事件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單位者，即召開調查處理小組會議，審查性騷擾事件是否成立，將調查結果函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局(婦幼警察隊)，以提高申訴案件之處理品質。	
	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依法落實偵辦、書面告誡行為人及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等相關作為	一、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警受(處)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知能及執行技巧。 二、積極受理報案，認有犯罪嫌疑，即啟動保護措施(書面告誡及案件偵辦)。	
	查緝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並落實兒少性剝削案件審核機制，提升案件品質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性犯罪執行計畫」積極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落實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性剝削。 二、落實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移送案件之品質。	
	規劃婦幼安全宣導活動，提升婦幼自我保護意識	訂定婦幼安全宣導計畫，將本局年度婦幼安全宣導項目及申請方式函知教育局、民政局等單位，並新增跟蹤騷擾防制法主題。	